

# 工程技术学院研究生导师互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研究生教育是培养高层次人才的主要途径，研究生人才培养的原则是以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为目标。为了促进工程技术学院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管理制度建设，加强研究生质量保障机制建设，合理配置研究生教育资源，激发研究生导师和学生的主观能动性，更加有效地培养研究生的创新能力，制定工程技术学院研究生导师互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1、各学科点高度重视研究生导师互选工作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基本原则。

2、在符合国家、学校、学院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，尽量尊重和满足研究生与导师的意愿，协调好各方的利益。

3、各学科点根据研究生本人的专业背景，引导其选择适合的导师，以有利于学术团队的形成和发展。

## 二、互选程序

1、在新生报到后，学院将各学科点所有导师基本信息、研究方向、主持科研项目（课题）情况、在研经费等情况提前发给学生，以便学生充分了解。

2、各学科点组织见面互选会，学生和导师互相介绍、进一步了解。

3、学生根据自己的意愿并按有关规定初选导师；导师根据自己的研究方向、学术要求等选择学生。

4、学院整体把关、调节，最后确定互选结果。

5、学院公示。

### 三、互选原则

1、原则上每名导师每届最多指导 3 名硕士研究生，如当年有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获批，确实工作需要，可适当增加 1 个名额。

2、在研究生招生工作中有较大贡献者，可适当增加 1 个名额。

3、有课题经费的导师原则上至少有 1 名研究生。

4、具有副处级及以上职务的导师限招 3 人（包括博士）。

5、每名研究生可以选择 2 个意向导师（注明顺序），以提高研究生在互选中的满意度。

6、每名研究生只能选择本学科领域具有指导资格的老师作为导师。

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解释权由东北林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。本《办法》如与上级颁布的有关文件不符之处，应按上级有关文件执行。

